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4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相 對 人CA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CA0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A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CA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自民國115年2月7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接獲通報，相對人CA00000000為3個月大新生兒，相對人父有施用毒品紀錄，且患有躁鬱症，領有中度身心障礙手冊，相對人母為輕度智能障礙者，相對人父於114年9月12日及同年10月21日晚間，大力毆打相對人巴掌及屁股，相對人家庭成員亦懼怕相對人父，相對人父對相對人母、姊均有家暴通報紀錄，相對人祖母雖同住，亦難有保護作為，聲請人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緊急安置相對人，並依同法第57條聲請繼續安置在案。安置期間聲請人提供家庭處遇略以：相對人父從事水泥攪拌車司機，因工時較長，下班易疲勞或心情不佳，偶有情緒起伏，惟較過往已有改善，並持續就診精神科，相對人母仍持續尋覓就業機會，相對人父母均出席1月份親職課程，尚能配合社政處遇，於114年12月23日、115年1月22日之親子會面，相對人起初有哭泣情形，與父、母會

01 面互動較生疏，相對人經父、母及祖母安撫後尚能穩定情
02 緒。綜合上述，相對人父母尚能積極配合社政處遇，調整家
03 庭分工，為相對人後續照顧計畫討論，惟仍需觀察相對人家
04 庭實際狀況、相對人父之親職觀念及能力，並考量相對人年
05 幼無自我保護能力，仍需安全安全照顧環境，提供適當保護
06 與教養責任，無其他適宜親屬協助照顧，評估相對人現階段
07 不宜返家，爰依同法第57條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相對人
08 3個月等語。

09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堪予證明聲請意旨屬實：

- 10 (一) 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一覽表。
- 11 (二) 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93號民事裁定。
- 12 (三) 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 13 (四) 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14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調查報告略以：相對
15 人為新生兒，仰賴照顧者密集關注及協助，相對人父過往情
16 緒起伏較大，曾不當對待相對人，相對人同住親屬於衝突情
17 境下之因應及保護功能不足，難謂已具備足夠之教養環境，
18 相對人父母雖積極配合社政處遇，惟其親職行為、情緒調節
19 尚待觀察，建議本件准許延長安置。

20 四、綜合前開事證，堪信本件聲請意旨屬實，茲審酌相對人父母
21 深愛相對人，願積極配合參加親職教育課程，並委請相對人
22 祖母、姊姊等家人協助照顧相對人，盡量避免單獨照顧相對
23 人，並持續穩定就診精神科，且近期遵期配合親子會面，對
24 相對人關懷備至，均強烈表達希望盡快帶相對人返家照顧，
25 相對人祖母亦表達此意願等情屬實，堪予理解及肯定。惟考
26 量相對人為未滿1歲之嬰幼兒，毫無自我保護能力，相對人
27 父母因罹患身心疾病，仍需持續穩定就醫治療，養育嬰幼兒
28 之親職能力仍待提昇，目前尚未完成全部之親職教育課程，
29 親職能力、居住空間、親屬資源是否改善，均待社工後續觀
30 察評估。是以，為維護相對人之最佳利益及人身安全，本件
31 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待日後相關問題改善後，方宜

01 准許相對人返家。茲考量本件事證明確，相對人年幼而無表
02 達能力，爰不通知相對人到庭陳述意見，附此敘明。

03 五、本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
04 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建請聲請人積極協助相對人父母
05 完成親職課程，及積極安排親子會面，並安排相對人漸進式
06 返家，提供相關之家庭處遇，以利相對人盡早返家由其父母
07 及祖母等家人自行照顧。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09 家事法庭 法官 李麗萍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13 書記官 陳宜欣